##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 入,規定如下:

- 二、薪資所得: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類所稱之薪資 所得。
- 三、執行業務收入:指所 得稅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類所稱執 行業務者之業務或 演技收入。
- 四、股利所得: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類所稱公司股 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 五、利息所得: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類所稱之利息 所得。
- 六、租金收入: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類第一款所稱 之租賃收入及第二 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前項所得及收入,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 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 限。如為股票或外國貨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 入,規定如下:

- 二、薪資所得: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類所稱之薪資 所得。
- 三、執行業務收入:指所 得稅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類所稱執 行業務者之業務或 演技收入。
- 四、股利所得: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類所稱公司股 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總額。
- 五、利息所得: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類所稱之利息 所得。
- 六、租金收入:指所得稅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類第一款所稱 之租賃收入及第二 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前項所得及收入,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 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 限。如為股票或外國貨 說明

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 理。 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七條 公司於分配股票 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 以其負責人為扣費義務 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同一基準日分配之 股利,為同一次給付,<u>給</u> 付內容同時含有股票股 利及現金股利者,扣費 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 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 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 充保險費。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 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 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 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 取。

前項應補繳之金額,扣費義務人應於次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 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 保險人辦理收取之作 業。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應扣取之補充保險 費,如於給付時保險對 象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 扣取,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 第七條 公司於分配股票 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 以其負責人為扣費義務 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 之股票股利及現金 利,為同一次給付,扣費 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 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 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 充保險費。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 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 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 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 取。

前項應補繳之金額,或可扣抵稅額變動 到有需補繳或退費情事,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彙送 保險人辦理收取或退費 之作業。

- 一、按本條第二項係明定 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 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為同一次給付,無論 實際撥付日是否相 同,惟實務上屢有扣 費單位誤解為同一基 準日分派之現金股 利,如採事後按日多 次發放且金額未達扣 繳標準時,免予扣取 補充保險費,爰酌修 文字,使其更臻明確。 二、配合兩稅合一設算扣 抵制度廢除,刪除第 四項所涉之相關文 字。
- |三、因應一百零六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 二條之二,有關我國 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產 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 之二第一項規定,分 配股票予我國創作 人,該獲配股票若符 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三十一條規定之六類 所得(收入),且獲配 者為全民健康保險保 險對象,依法應由扣 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 取補充保險費。為避

第九條 扣費義務人扣取 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 通知保險對象。但扣費 義務人已依第十條規定 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 人者,得免通知保險對 象。

保險對象得向扣費 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或 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 起,向保險人索取繳費 證明。

保險對象應被扣取 之補充保險費,如有少 第九條 扣費義務人扣取 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 通知保險對象。但扣費 義務人已依第十條規定 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 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 人者,得免通知保險對 象。

保險對象得向扣費 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或 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 起,向保險人索取繳費 證明。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 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 予退還。如有少扣,應 予 退費,並得於事後 以 對象追償。但依據第 五條向保險人查詢確認 資料,致有少扣之情事 者,免予補足、追償。

一、實務上稅務機關或有 事後更正所得類別, 致衍生扣費義務人未 能於給付時扣取補充 保險費之疑義,考量 該未扣之情事,與「依 據第五條規定向保險 人查詢確認資料,致 有少扣 |情形相似,實 難歸責扣費義務人, 爰明定因稅務機關更 正所得類別而需繳納 補充保險費者,或其 他因不可歸責扣費義 務人事由致其未扣、 少扣補充保險費情事 時,比照「依據第五條 規定向保險人查詢確 認資料,致有少扣」, 免予補足、追繳。惟為 使負擔公平,增訂該 等情形得由保險人逕 向保險對象收取之規 定,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兩稅合一設算扣 抵制度廢除及增訂第 七條第五項扣取補充 保險費規定,爰刪除 扣,應予補繳。如有溢 扣,得於扣取日次月起 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 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 保險人申請退還。但補 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 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 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 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 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 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依第七條第三項及 第五項規定應補繳者, 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元,得免補繳。

扣費義務人退還給 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 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 項,得向保險人申請退 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 保險費扣留抵充。

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 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 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 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 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股利所得因可扣抵 稅額變動,或股票股利 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 退補繳者,如其單次金 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元, 得免退補。

扣費義務人退還給 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 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 項,得向保險人申請退 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 保險費扣留抵充。

第五項可扣抵稅額部 分, 並酌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 | 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正條文施行日期。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	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	
行。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